

一、近期，“小散乱污”企业整治力度非常大，从登出来的排查台账上看，有不少蒸馍店、浴池、养殖等个体商户也在整治之列，请问，这一类的商户也要取缔吗？

5月中旬，市攻坚办印发了《关于规范“小散乱污”整改类企业整治标准的通知》，对废品回收，餐饮，印刷，汽修，水泥制品及商砼，蒸馍坊、浴池、养殖、燃煤大棚种植类个体商户，石材加工，砖瓦窑厂，垃圾围城、秸秆及垃圾焚烧问题等整治标准进行了统一。文件中明确指出，一是市城区及高污染禁燃区、各县建成区及高污染禁燃区和各乡镇所在地1公里范围内的蒸馍坊、浴池严禁使用高污染燃料，限期改用清洁能源，逾期未整改到位，由当地政府清理取缔。二是市城区及高污染禁燃区、各县建成区及高污染禁燃区和各乡镇所在地1公里范围内不得再从事养殖、燃煤大棚种植等商业经营活动。三是市城区及高污染禁燃区、各县建成区及高污染禁燃区和各乡镇所在地1公里范围以外的蒸馍坊、浴池、养殖、燃煤大棚种植类个体商户禁止使用劣质煤，一经发现由当地政府依法依规予以处罚。

二、今年黄标车淘汰仍是大气污染防治的一项重要工作，但是淘汰工作中有车主反映，公安部门通知是黄标车，到拆解厂查询却是绿标，像这种情况怎么处理？

鉴于多次发生公安与环保认定结果不一致的情况，市公安局黄标办将6685辆尚未淘汰的黄标车信息清单发到我局，由我局

统一认定最终结果。根据濮阳市机动车环境检测监控平台系统认定，已认定了 6680 辆机动车环保标志类型，并统一对公安局出具了证明信。剩余 5 辆车为双燃料车辆，其环保标志类型须与国家、省级环保部门沟通后进一步认定。已接到公安局通知的黄标车车主可直接到市车管所或者拆解厂查询自己机动车的环保标志类型。

三、为更好落实《濮阳市马颊河保护条例》，地方政府及环保部门应做好哪些工作？

《濮阳市马颊河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经于今年 5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各级政府是落实《条例》的主体，环保部门要全面理解《条例》的各项要求，当好政府的参谋，提供决策支撑。重点要做好以下工作：

第一，做好基础调查工作。各级政府要做好排查，摸清马颊河的现状、干流及支流入河排污口情况、污水处理厂达标情况等状况，研究并划定马颊河重点区域，制定马颊河水质保护目标，夯实《条例》落实的基础。

第二，形成工作方案。准确把握推进《条例》的总体要求，根据马颊河保护目标和治理任务，制定保护规划和配套实施方案，将马颊河保护管理工作纳入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这要求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相结合，确定干流及支流清单、断面清单、

目标清单和责任清单，分县（区）、分单元加强污染源与水体水质之间的输入响应分析，将治污任务逐一落实到控制单元内的排污单位。

第三，建立推进机制。注意把握统筹水环境、水资源和水生态的系统思维，加强与相关部门的协调，推行一岗双责，以任务的形式明确各相关管理部门的责任，强化行业管理的任务要求和联动增效。环保部门要积极主动作为，出谋划策，在尽职履责的同时做好协调工作。

第四，实施信息公开，动员公众参与。严格按照《条例》要求，公布马颊河水环境质量状况、重点排污单位环境信息等，构建环境信息沟通平台，引导公众有序参与。广泛推动公众参与和公众监督，以信息公开推动监督，以监督保障落实，让社会公众在参与马颊河保护中加强对环境治理的认同感和获得感。

第五，强调综合治理。以改善马颊河水质为核心目标，“分子分母”兼顾，削减总量和增加水量并重。排放总量作为分子，尽可能做减法，将工业园区监督管理、消除建成区污水直排等作为抓手，加大污染源综合防治力度，削减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水量作为分母，尽可能做加法，通过节约用水、再生水循环利用、保障生态流量、水源涵养等措施加大水量。

四、什么是生态保护红线？哪些地区需要划入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是指依法在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环境敏感区和脆弱区等区域划定的严格管控边界，是国家和区域生态安全的底线。生态保护红线所包围的区域为生态保护红线区，对于维护生态安全格局、保障生态系统功能、支撑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作用。

生态保护红线区包括具有重要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水土保持、防风固沙、海岸生态稳定等功能的生态功能重要区域，以及水土流失、土地沙化、石漠化、盐渍化等生态环境敏感脆弱区域。

生态保护红线须依据生态服务功能类型和管理严格程度实施分类分区管理。一旦划定，就要保持性质不转换，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责任不改变。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生态环境保护，作出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推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取得明显进展。但是，我国生态环境总体仍比较脆弱，生态安全形势十分严峻。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是贯彻落实主体功能区制度、实施生态空间用途管制的重要举措，是提高生态产品供给能力和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构建国家生态安全格局的有效手段，是健全生态文明制度体系、推动绿色发展的有力保障。

五、我市生态保护红线是否已经划定？

我市生态红线划定与河南省生态红线划定紧密相连，河南省

红线包含我市生态红线。《河南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由《分县（市）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组成。

目前《河南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建议方案》《分县（市）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建议方案》已经完成，并征求各地市意见，我市已经根据省政府要求，对《建议方案》与各县（区）、各单位对接，反复进行论证，结合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当前监管能力合理确定生态保护红线的范围，将意见反馈省环委会。河南省第一轮并征求意见已经完成，目前正在修改。

关于召开濮阳市环境保护工作新闻发布会的通知

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为做好今年第 46 个环境日的宣传工作，加强新闻宣传和信息公开，按照省环保厅关于环境日纪念宣传活动的安排部署，我市需召开专题新闻发布会，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发布主题及内容

此次新闻发布会主要内容为通报我市 2016 年度我市环境质量状况，2017 年“蓝天、碧水、乡村清洁”三大工程等环保重点工作进展情况和成效。

二、发布时间

2017 年 6 月 5 日下午 4:00

三、发布地点

市环保局一楼会议室

四、发布流程

- 1.市环境监测站通报我市 2016 年度环境质量状况；
- 2.市环保局领导通报 2017 年以来我市环境保护“三大工程”工作进展情况；
- 3.市环保局大气科、污防科、生态科科长回答记者提问（围绕各自工作准备 2 个问题和答案，主要围绕群众关注的政策、热点问题，答案不能与通报内容重复）。

五、其他事项

请大气科、污防科、生态科于 6 月 2 日上午 12:00 前，

将本部门今年以来工作情况和成效（800字左右）和准备好的2个问答内容发至邮箱 pyhjxcz@163.com。

联系人：张鑫、卓瑞锋

联系电话：8255987

2017年6月1日

濮阳市六·五环境日主题新闻发布词

各位新闻媒体朋友：

大家下午好！

我国《环境保护法》规定每年6月5日为“环境日”，今年环境日主题是：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今天市环保局专门召开新闻发布会，主要是通报2016年全市环境质量状况、当前我市环保重点工作进展情况及成效。下面，我介绍两个方面情况：

一、2016年濮阳市环境质量状况

（一）2016年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

蓝天工程目标。省政府认定我市2016年度目标完成情况为合格等次，全省综合排名第11位。按照省政府要求，PM_{2.5}累计浓度不得高于76微克/立方米，我市实际完成67微克/立方米，全省排名第7位；PM₁₀累计浓度不得高于111微克/立方米，实际完成135微克/立方米，全省排名第13位；优良天数目标要求190天，实际完成181天，全省排名第13位。

碧水工程目标。城市集中饮用水源地取水水质达标率100%，高于省定目标2个百分点。黄河、马颊河、金堤河、徒骇河、卫河断面水质达到省定目标。台前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等4个水污染防治工程按时建成。

乡村清洁工程目标。完成了10个省级生态村、7个省级生态乡镇的创建任务（超额完成5个乡镇）。实现了重金属污染物

排放量零增长。

环境安全目标。全市 1317 个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清理整改工作全部完成，全市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件和辐射事故。

(二) 2016 年全市环境质量状况及成效

总体上看，2016 年与 2015 年相比，全市环境质量得到进一步改善。2016 年，全市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级别为中度污染，首要污染物是颗粒物 $PM_{2.5}$ ，其次为颗粒物 PM_{10} 。与 2015 年相比，全市城市环境空气质量基本稳定，城市环境空气首要污染物与 2015 年的首要污染物保持一致，均为 $PM_{2.5}$ 。 $PM_{2.5}$ 、 PM_{10} 和二氧化硫浓度年均值均呈下降趋势。二氧化氮和一氧化碳年均浓度与去年持平。臭氧污染程度有所加重。

2016 年，全市地表水水质逐步提升，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6 个省控河流断面水质全年累计平均达标率 78.6%，其中，黄河刘庄断面、马颊河西水坡断面达标率均为 100%，马颊河南乐水文站断面达标率为 81.8%，徒骇河寨肖家村断面达标率为 77.8%，卫河大名龙王庙断面达标率为 66.7%，金堤河张秋闸断面达标率为 45.5%。与 2015 年相比，全市海河流域和黄河流域水质呈好转趋势。I ~ III 类和 IV 水质断面比例增加，V 类水质断面比例减少 7.2%，劣 V 类水质断面比例减少 12.7%。主要污染物氨氮和总磷年均浓度值有所降低，化学需氧量基本持平。

二、2017 年以来环境保护重点工作进展情况

(一) 空气环境质量改善方面：

今年国家和省下达我市的目标是，PM2.5控制在61微克以下，PM10控制在112微克以下，优良天数200天以上，今年的任务更加艰巨。根据“三个治标、三个治本”工作要求，我市各成员部门加快推进各项治理工作，逐步改善空气质量。

一是深入整治“小散乱污”企业。全市共排查出“小散乱污”企业4924家，其中取缔类1984家，整改类2940家，均已整治完毕。5月底，市攻坚办组织开展了为期2天的核查验收工作，6月份，全市4924家“小散乱污”企业建立“一企一档”的核查验收档案。

二是大力推进清洁供热供暖。我市制定了《2017年加快推进供热供暖实施方案》。市中心城区和县区今年新增供暖面积850万平方米。出台《濮阳市2017年加快产业集聚区集中供热实施方案》，全市9个产业集聚区计划新建、改造热源5个，建设配套管网33公里，10月底除台前县外，实现“一区一热源”的目标。截至目前，市城区已完成新增供热面积125万平方米、新增管网长度24公里、新改建热力站17个，分别占总目标的25%、16.6%、42.5%。

三是严格控制燃煤。截至目前，全市653台10蒸吨以下燃煤锅炉拆改任务，已完成619台，完成率95%；加快“气化濮阳”建设，完成气代煤34560户气代煤工程和3110户电代煤工程；推进洁净型煤替代工作，建设5个洁净型煤生产仓储供应中心，完善配送销售网络，实施洁净型煤替代散煤。

四是抓好扬尘污染管控。认真落实各类施工工地扬尘污染“一票停工制”和“六个百分百”要求，建立扬尘污染防治与建筑市场诚信挂钩联动机制，抽调 1068 人对 356 个施工工地实行“三员”驻工地管理制度；完成城市主次干道机械化清扫洒水率 100%，县城主干道机械化清扫洒水率 100%；加强渣土车运输管理，实行渣土车运输密闭与动态跟踪监管。9 月底前全部淘汰 6819 辆黄标车。建成 4 个机动车综合执法站。

五是深化工业污染防治。截至目前，我市 41 台 10 至 65 蒸吨锅炉提标改造任务，已完成 36 台，实现了特别排放限值，其余 5 台已责令停产治理，尽快达到特别排放限值要求。6 台 65 蒸吨以上锅炉完成了超低排放改造。5 月初，全市有机化工、石化、表面涂装、印刷包装等企业全面开展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并严格落实夏季错时生产，减少白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降低臭氧浓度。对全市 44 家重点涉气企业实施环保驻厂监管，对 10 家涉煤重点企业实施环保、工信、质监“三员”驻厂管理。

六是实施网格化管理。依托数字化城市管理系统，构建了领导抓包、网格长负责、全区域覆盖、全天候监管执法的四级网格监管体系。

经过各级各部门共同努力，我市环境空气质量得到一定改善。截至 5 月 31 日，PM10 累计浓度 147 微克/立方米，全省排名第 12；PM2.5 累计浓度 88 微克/立方米，全省排名第 14；优良天数累计 60 天，全省排名第 13。

(二) 水环境质量改善方面：

一是 13 个重点工程建设进展情况

我市纳入省目标责任书的水治理重点工程共 13 个，截至 6 月 2 日，开工在建项目 8 个，1 个已完成建设待联网，开工率为 69.2%，其他 4 个处于前期阶段。

二是工业企业水污染治理进展情况

全市有 108 家涉水企业安装了水质在线监测设施并与环保部门联网，厂区规范整治已全部完成 22 家；全市共调查涉水“八小”企业 21 家，其中新增范县工信部门认定范县中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 家落后产能企业，截止到目前，21 家已全部取缔到位。

三是城市黑臭水体整治进展情况

马颊河 10 公里黑臭水体已基本完成整治，目前剩余 1 公里垃圾河，住建部门正在积极治理中，沿河排查排污口 6 个，已封堵 4 个，累计清理垃圾 16 吨，铺设污水、雨水管道各铺设 20.7 公里，本周完成绿城路以北 0.3 公里的管道铺设。

四是污水处理厂加装总磷在线进展情况

目前我市已建成污水处理厂共 17 座，除濮阳县庆祖镇污水处理厂 1 家未投运之外，其他 16 家均已投运。共需安装总磷在线设施 34 套，截止到 6 月 2 日，共安装设备 22 套。

五是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和河道垃圾清理情况

我市纳入省目标的 68 个综合整治村庄中，各县区村庄已开展垃圾清理、村容保洁等工作。截至现在累计投入资金 2553.2

万元，已完成 11 个村庄的综合整治任务，其中华龙区 2 个，清丰县 1 个，范县 8 个。正在施工 46 个村，开工率 67.6%。

六是畜禽养殖污染整治情况

经前期开展规模化畜禽养殖场调查，全市共有规模化畜禽养殖场 2463 家，需配套完善设施整改的共 1532 家，纳入 2017 年需要完善配套设施整改的共 680 家，截至目前，已完成整改 201 家，剩余整改 479 家；2017 年禁养区内须关闭搬迁养殖场共 112 个，目前已关闭搬迁 39 个。

下一步我们将继续坚定信心、紧盯目标，采取得力措施，铁腕治理环境污染，确保能够完成全年环境目标任务。请媒体朋友予以监督和支持。谢谢大家。